

##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4

### 目录

本期导读	1
—— <a href="#">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a> 等 10 条	
EHS 热点	2
—— <a href="#">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a>	
政策解读	4
—— <a href="#">《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a>	
相关资讯	6
—— <a href="#">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问题答记者问</a>	
—— <a href="#">中国专家：福岛核污水排海是将责任转嫁给全人类</a>	
事件聚焦	8
—— <a href="#">历史上四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a>	
互动交流	10
—— <a href="#">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文件不一致的问题</a> 等3条	
本月新法	13

## 本期导读

### [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1-04-06）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设项目变动方面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有关要求进行通知。

### [2、《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日期：2021-04-20）

4月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危化品预案》），此次修订是为提高全市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3、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4-18）

近日，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问题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对此，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 [4、中国专家：福岛核污水排海是将责任转嫁给全人类](#)

（来源：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日期：2021-04-22）

近日，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问题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核安全领域专业知识多，公众容易费解。就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相关专业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常务副主任赵成昆、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研究员刘新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森林等专家。

### [5、历史上四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4-02）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四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 [6、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 [7、许可申报中排气筒合并是否属于排污口位置变化](#)

## [8、化工关停企业废水处理](#)

### EHS 热点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日期：2021-04-06）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设项目变动方面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 （1）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附件1）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 （2）管理要求

涉及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内容开工建设前，向现有审批权限的环评文件审批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于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拟重新报批时对照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不得擅自降低。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

称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重大变动,分以下三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二、关于一般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 (1) 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 管理要求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2,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盖章电子版,下同)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本项目)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新增项目整体内容);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 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 (1) 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 （2）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 四、其他要求

（1）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或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随意发生变动。涉及多次变动的，相关的环境影响分析依次注明变动情况，论述累积变动内容，分析累积环境影响，明确结论，按照本通知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2）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应严格对照相应标准对建设项目变动类型进行判定，并对判定结论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对判定结论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单位）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仍不能支持其结论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直接依据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3）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同时废止。省生态环境厅此前印发的有关建设项目变动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生态环境部对建设项目变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策解读

###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日期：2021-04-20）

4月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危化品预案》），此次修订是为提高全市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全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一、修订背景



《危化品预案》修订主要基于二个背景：一是机构改革后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出现了新情况。市级层面机构改革完成后，《危化品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面的职责发生了一些变化，需要尽快按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要求予以完善。二是2019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2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 二、预案的总体框架

《危化品预案》修订后共分为八章，其中：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体系；第三章预防、监测与预警；第四章应急响应；第五章后期处置；第六章应急保障措施；第七章附则；第八章附件。

##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着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及各方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定位，规范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细化风险防控、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要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总则。修订后共7节内容。修订要点：补充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丰富编制依据。进一步明确本预案适用范围。提炼精简工作原则。对我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分析。

（二）组织体系。修订后共5节内容。修订要点：根据机构改革实情及相关部门三定方案，调整市危化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完善各单位职能，明确现场指挥部及下设各工作组职责。突出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危化品从业单位主要职责。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修订后共2节内容。修订要点：从危化品从业单位、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级政府等不同层面阐述相应的预防工作要求。分类对监测预警提出要求。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提出预警措施，并进一步强调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四）应急响应。修订后共7节内容。修订要点：明确分级处置原则和市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增加可操作性。明确信息报告要求。按不同责任主体，明确事发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先期处置”要求。将现场处置工作分解为“制定方案”、“搜救、疏散人员”、“抢险救援”、“现场管制”、“医疗救护”、“环境监测”、“洗消和现场清理”共7方面进行措施部署。对危化品火灾爆炸事故、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提出现场处置要点。明确信息发布相关要求。

（五）后期处置。修订后共3节内容。修订要点：优化善后处置工作范围，重视保险理赔工作。强化人财保障，特别体现以人为本原则，补充对伤亡人员给与抚恤救助。补充对调用和征用物资及时归还的要求。

（六）应急保障措施。修订后保障措施共8小节。修订要点：改进“应急队伍保障”要求，明确全市危

危化品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明确资金和物资保障相关要求。在交通运输和通信保障等方面对相关部门提出了更明确细致的要求。对于演练责任主体、频次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

（七）附则。修订后共3节内容。明确了预案修订主体、奖励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八）附件。绘制苏州市危化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苏州市危化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2个附件，将预案内容如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等重点环节以图示的方式更直观明了地呈现。

## 相关资讯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4-18）

近日，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问题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对此，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

**问：近日，日本决定将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入海洋，您怎么看？**

答：日本政府不顾本国民众反对和国际社会质疑，在未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未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单方面作出废水排海决定。作为日本近邻和利益攸关方，我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希望日本政府本着对本国民众和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态度，进一步对各种安全处置手段和排放路径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全面及时公开信息，与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后，审慎作出决策。

我们将密切跟踪事态发展，认真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保障我国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问：有观点将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与各国核电厂正常运行液态流出物进行比较，您怎么看？**

答：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和核电厂正常运行液态流出物有本质区别。一是来源不同，二是放射性核素种类不同，三是处理难度不同。福岛核事故废水来自于事故后注入熔融损毁堆芯的冷却水以及渗入反应堆的地下水和雨水，包含熔融堆芯中存在的各种放射性核素，处理难度大。相比之下，核电厂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工艺排水、地面排水等，含有少量裂变核素，严格遵守国际通行标准，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处理、经严格监测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远低于规定的控制值。

### [中国专家：福岛核污水排海是将责任转嫁给全人类](#)

（来源：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发布日期：2021-04-22）

近日，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问题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核安全领域专业知识多，公众容易费解。就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排海相关专业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专家委常务副主任赵成昆、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研究员刘新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刘森林等专家。

### **(1) 有网民将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与各国核电厂正常运行排放的废水相提并论，您怎么看？**

**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与核电厂正常运行排放的废水有本质不同：**您所提到的核电厂正常运行排放的废水，我们称为“核电厂正常运行液态流出物”，与日本福岛核事故处理后废水有本质不同。

一是来源不同。日本福岛核事故是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INES）中最高级别的7级核事故，堆芯熔化损毁，放射性物质大量释放。福岛核事故废水来自于事故后注入熔融损毁堆芯的冷却水以及渗入反应堆的地下水和雨水。核电厂正常运行液态流出物主要来源于工艺排水、化学排水、地面排水、淋浴洗衣排水等。

二是放射性核素种类不同。福岛核事故废水包含熔融堆芯中存在的各种放射性核素，包括一些长半衰期裂变核素，以及极毒的钚、镅等超铀核素。核电厂正常运行液态流出物不与核燃料芯块直接接触，含有少量裂变核素，几乎不含超铀核素。

三是处理难度不同。日本采用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这种技术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最终能否达到排放标准还需验证。核电厂严格遵守国际通行标准，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对废水进行处理，经严格监测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核素远低于规定的控制值。

### **(2) 日本采用的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处理效果如何？**

**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是否真的能达标，还要打问号：**日方目前对福岛核事故废水的处理主要是通过2012年开发的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过滤除氚以外的其他核素。

2020年2月10日，日本负责福岛核事故废水处理研究的“ALPS小组委员会”发布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处理后仍有73%的废水超过日本排放标准。另据东京电力公司公布的数据，ALPS运行至今多次出现过滤后污水中碘-129等核素活度浓度依然超标情况，效果未达到预期。由此可见，即使技术上可行，工程上也不一定完全实现并保持长期稳定运行。

同时，日本福岛核事故废水处理的实施主体是东京电力公司。该公司在核电安全运行方面屡有不良记录，在福岛事故发生前、后均有隐瞒虚报和篡改信息的前科。据公开报道，东京电力公司2007年承认自1977年起在福岛第一、第二核电站等199次例行检查中篡改检测数据，隐瞒反应堆故障。福岛核事故后续处置过程中，该公司基于种种理由应对迟缓。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是不是真的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还要打上一个问题号。



### (3) 福岛核污水只能排入海洋吗？还有没有其他更好的处理方式？

**出于本国私利，日本选择经济代价最小的海洋排放方案：**福岛核事故废水处理处置不只有排入海洋一种形式，但日本选择了对本国最有利的海洋排放方式。

日本对废水处置方案曾提出过氢气释放、地层注入、地下掩埋、蒸汽释放和海洋排放等五种选择。地层注入和地下掩埋是在日本本国领土范围内处置，对其他国家没有影响，经济成本高；蒸汽释放会产生固体废物，需要进一步处理处置，经济成本相对较高，二次废物会影响日本本国环境。日本在未与国际社会和利益攸关方协商一致，未穷尽所有可实施手段的情况下，出于本国私利，仅以储罐空间受限为由，选择经济代价最小的海洋排放方案，单方面做出排海决定，将该由自身承担的责任转嫁给全人类，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先例。

国际上，《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都规定放射性污染的最终处置责任应由污染者承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或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扩大到行使主权权利的区域之外。

日本理应本着对本国民众和国际社会负责的态度，采取审慎措施，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监督下，选择最优方式处置核事故处理后废水。

## 事件聚焦

### [历史上四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4-02）

#### （一）石油化工

##### 福建漳州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4·6”爆炸着火事故

2015年4月6日，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二甲苯装置发生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6人受伤，另有13名周边群众留院观察，直接经济损失9457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在二甲苯装置开工引料过程中出现压力和流量波动，引发液击，致使存在焊接质量问题的管道焊口断裂，物料外泄。泄漏的物料被鼓风机吸入，进入加热炉发生爆炸，导致临近的重石脑油储罐和轻重整液储罐爆裂燃烧，大火57个小时后被彻底扑灭。

##### 中国化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4·25”硫化氢中毒事故

2013年4月25日,中国化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气分装置检修施工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发时,3名作业人员在泵泄压盲板处进行盲板抽堵作业,因防护措施不当,造成3名作业人员因硫化氢中毒死亡。

## (二) 精细化工

### 邯郸大名县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1”硫化氢中毒事故

2016年4月1日,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企业在排放试生产产生的硫化钠废水时未开启尾气吸收塔,导致含有硫化钠的碱性废水与废水池中存有的酸性废水反应释放出硫化氢气体,经废气总管回串至车间抽滤槽并逸散,致使在附近作业的1名人员中毒,施救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 江苏省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4·16”爆炸事故

2014年4月16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的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造粒车间发生粉尘爆炸,引发大火,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重伤,6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94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公司在1#造粒塔正常生产状态下,没有采取停车清空物料的措施,直接在塔体底部锥体上进行焊接作业,致使造粒系统内的硬脂酸粉尘发生爆炸,继而引发连续爆炸,造成整个车间燃烧,导致厂房倒塌、人员伤亡。

## (三) 无机化工

###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24”爆燃事故

2019年4月24日,位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工业园区的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乙烯气柜泄漏扩散至电石冷却车间,遇火源发生燃爆,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33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4154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根据气象分析报告,事故发生当晚,当地风力达到7级,由于事故现场无气象监测资料,受地形影响,狭管效应可能导致事故现场产生8级以上大风,由于强大的风力,以及未按照《气柜维护检修规程》规定进行全面检修,事发前氯乙烯气柜卡顿、倾斜,开始泄漏,压缩机入口压力降低,操作人员没有及时发现气柜卡顿,仍然按照常规操作方式调大压缩机回流,进入气柜的气量加大,加之调大过快,氯乙烯冲破环形水封泄漏,向低洼处扩散,遇火源发生燃爆。

###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公司“4·26”承包商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2018年4月26日,在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变换工段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直接原因是永利化工公司煤化工事业部设备大修期间使用氮气

进行系统气密性试验时，发现合成氨变换工段 3#变换炉人孔处泄漏，承包商检维修作业人员在未办理检维修作业票的情况下拆卸人孔盖准备更换垫片时，3#变换炉内氮气泄漏导致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 （四）医药

##### 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

2019年4月15日，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在冻干车间地下室管道改造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0人死亡、12人受伤，死亡人员包括天和惠世公司3名职工和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的7名施工人员，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7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天和公司四车间地下室管道改造作业过程中，违规进行动火作业，电焊或切割产生的焊渣或火花引燃现场的堆放的冷媒增效剂（主要成份是为氧化剂亚硝酸钠，有机物苯并三氮唑、苯甲酸钠），瞬间产生爆燃，放出大量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造成现场施工和监护人员中毒窒息死亡。

#### （五）其他

##### 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较大火灾事故

2016年4月22日，江苏德桥仓储有限公司储罐区2号交换站发生火灾，事故导致1名消防战士在灭火中牺牲，直接经济损失2532.14万元人民币。事故直接原因：德桥公司组织承包商在2号交换站管道进行动火作业前，在未清理作业现场地沟内油品、未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未对动火点下方的地沟采取覆盖、铺沙等措施进行隔离的情况下，违章动火作业，切割时产生火花引燃地沟内的可燃物。

## 互动交流

### [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文件不一致的问题](#)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网站；发布日期：2021-04-07）

**来信：**有个老企业，历史上有若干个环评，全部都通过验收了。目前企业通过的排污许可是按照实际情况申报的，排污口情况、原辅料投入均超过了原环评申报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该企业属于验收后发生了重大变动，且已实际发生，变动的部分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环评手续，这种矛盾，是否可以将变动部分以技改项目的名义，在新立项的项目环评中进行评价。

**回复：**《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于2021年4月2日起正式实施，文件实施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项目无需对照文件进行管理，若

建设单位后续存在新改扩建项目，可在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通过“以新带老”的方式完善相关环评手续。

### 许可申报中排气筒合并是否属于排污口位置变化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网站；发布日期：2021-04-02）

**来信：**某化工企业已2017年于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放弃了部分产品的生产能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并对厂区内现有排气筒做合并处理，合并后全厂仅1根排气筒（现有厂区新建）。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均未增加；但无法判断排气筒合并是否属于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企业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回复：**排污单位拆除厂区内现有排气筒，新建1根排气筒用于废气合并排放，对于上述情形，可认定为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此外，建议根据排污单位的类型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0]122号）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手续。通知网页链接：[http://hbt.jiangsu.gov.cn/art/2021/4/6/art\\_1571\\_9726766.html](http://hbt.jiangsu.gov.cn/art/2021/4/6/art_1571_9726766.html)。

### 化工关停企业废水处理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网站；发布日期：2021-03-30）

**来信：**某化工企业属于关停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之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处理，一直存放在收集池中。作为监管部门应根据什么文件或管理条例要求企业处置该废水，是否需要处罚。

**回复：**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办法》《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和《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的通知》（苏化治【2019】5号）的相关要求，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关闭退出验收标准，要求关停企业按时按序做好关停拆除工作。

《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第二条第二项，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装置及相关管线中物料、废料应当清除；厂区废水、固废（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清除到位。关停企业应

通过有资质单位对收集池中的废水进行鉴别工作、制定处置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合法处置。该废水暂存期间，企业做好管理工作，防治废水外排跑冒滴漏等现象，属地有关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指导企业规范拆除清理生产设备及管线，妥善处置无标识物料，安全处置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

如存在渗漏、外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水质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a>	环办标征函（2021）12号	2021-04-23	2021-04-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a>	公告 2021年 第12号	2021-04-21	2021-04-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a>	环科财函（2021）45号	2021-04-28	2021-04-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a>	环办执法（2021）10号	2021-04-07	2021-04-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同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的通知</a>	环办科财函（2021）201号	2021-04-28	2021-04-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a>	环办执法函（2021）151号	2021-04-09	2021-04-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a>	环办科财函（2021）158号	2021-04-09	2021-04-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一图读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4-23	2021-04-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4-23	2021-04-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4-22	2021-04-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a>	生态环境执法实务	2021-04-25	2021-04-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污水类污染环境罪之环境监测报告的审查要点</a>	生态环境执法实务	2021-04-17	2021-04-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固定源废气（含VOCs）排放限值国家排放标准汇总</a>	环评互联网	2021-04-27	2021-04-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集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函</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25	2021-04-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举办全省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方法线上培训的通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22	2021-04-22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专家的函</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20	2021-04-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集挥发性有机物先进治理技术典型案例的通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19	2021-04-19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公开征求《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08	2021-04-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a>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04-06	2021-04-06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政策解读	<a href="#">《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a>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20	2021-04-20
	政策解读	<a href="#">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负责人就日本福岛核废水排海问题答记者问</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04-18	2021-04-18
	来信选登	<a href="#">环评豁免了，但项目有产生危废怎么办？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文件不一致，怎么办？</a>	危废技术网	2021-04-29	2021-04-29
	来信选登	<a href="#">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环评文件不一致</a>	政民互动	2021-04-07	2021-04-07
	来信选登	<a href="#">许可申报中排气筒合并是否属于排污口位置变化</a>	政民互动	2021-04-02	2021-04-02
	来信选登	<a href="#">化工关停企业废水处理</a>	政民互动	2021-03-30	2021-03-30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系统现场交流会</a>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21-04-01	2021-04-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a href="#">关于征求《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a>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2021-03-29	2021-03-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市姑苏区：三项举措抓好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a>	苏州市应急局	2021-04-27	2021-04-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a href="#">苏州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试行安全生产积分制管理</a>	苏州市应急局	2021-04-26	2021-04-26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